



中日网

--- 以史为鉴 面向未来

当前位置: 首页 > 研究专题 > 汪精卫政权 > 论文

抗日根据地维护妇女政治权利的实践及经验

发布时间: 2010-05-31 点击次数: 194 作者: 崔兰平 杨春

摘要:维护妇女政治权利是抗日根据地维护妇女人权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地为此所进行的立法及促进妇女民主参与与权力参与的事实表明,根据地维护妇女政治权利的实践是一种政权行为。其意义不仅在于使根据地妇女所获得的政治权利在当时有限的条件下得到了最大程度的行使,也有利于促进女性性别意识的萌生。党的高度重视是根据地维护妇女政治权利的根本保障。

关键词:抗日根据地;妇女;政治权利;民主参与;权力参与

中图分类号:DF529

文献标志码:A

抗战时期,在中国共产党人权思想特别是妇女人权思想的指引下,为了配合抗战的进行和根据地建设,各根据地广泛开展了维护妇女权益的实践活动,本文仅对抗日根据地维护妇女政治权利的实践作一粗略考察,以期从中获得有益启示。

一、抗日根据地维护妇女政治权利的实践

妇女政治权利是妇女人权的组成部分,维护妇女政治权利是维护妇女人权的内在要求。妇女参政是衡量社会进步与社会文明的重要尺度。[1]妇女政治权利与妇女人权中的其他权益具有连带关系,维护妇女政治权利有利于妇女其它权益的维护。抗战时期,对抗日根据地而言,维护妇女政治权利除以上意义外,还具有促进妇女社会化、促进根据地民主政治建设,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等多重意义,为此,抗日根据地对维护妇女的政治权利十分重视,并将其作为根据地维护妇女人权实践的重要内容。

抗战时期。根据地延续苏区的做法,首先从制度上赋予妇女与男性平等的政治权利和地位。1937年5月正式颁布的《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2]195、1939年,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的《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3]、1940年晋察冀边区颁布的《晋察冀边区暂行选举条例》[4]257、1943年《晋察冀边区选举条例》[5]272-273等都规定妇女与男性具有同样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依据这些制度规定,边区妇女可以与男性一道通过平等的民主参与和权力参与,参加边区政权和社会事务的管理,成为根据地的主人。

当妇女们获得了这些理应属于她们的政治权利之后,随之而来的便是必须克服人们头脑中根深蒂固的歧视女性的观念和女性游离于政治之外的社会习俗的惯性,真正行使她们所获得的政治权利。边区女性的主体是广大的农村妇女,她们没有权利意识,更没有政治参与的渴望,当她们获得了西方妇女为之殚精竭虑奋斗了上百年的政治权利时,她们并不知道它的宝贵以及它对自身的意义。所以在根据地,促使妇女行使其政治权利,进行民主参与与权力参与,必须克服社会的和妇女自身的观念上的障碍。当边区轰轰烈烈的民主选举运动开展起来之时,根据地以多种方式对社会对妇女们进行妇女参选的宣传教育,而其着力点在后者。1940年,陕甘宁边区妇联会第二次扩大执委会大会决议中规定:配合边区1941年的选举运动,各级妇联应做广泛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边区妇女参政的兴趣,并且有计划地发动妇女参加这个运动。[6]在晋察冀根据地,“许多妇女干部挨门挨户进行说服教育,和广大妇女谈心,反复申明选举的意义、目的、方法。”[7]这些努力的效果十分显著,广大妇女广泛参与到选举运动之中。在陕甘宁边区,妇女们表现出极大的热忱,一些地区女选民甚至超过了男性选民,“如延市庄乡女选民数目占选民之二分之一”。在晋绥根据地,“一般的妇女都参加了选举”。晋察冀边区在全边区的几次村选中,妇女十分踊跃。1940年的第三次村选,全边区(不算冀中)共192万多妇女,参选的女公民有135万多。[8]占全体女公

民的80%。当看到根据地妇女参与民主选举的可观数字时,我们更关心妇女内在自觉在其参选的动力中所占的比重。虽然无从考证,但有一点是明确的,妇女们已开始尝试行使选举权利,积极进行民主参与。在根据地,妇女的权力参与对传统更具挑战意义。为确保妇女当选各级议员,边区也作了一些法律规定。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上具体规定了各级参议会都应有百分之二十五女参议员参加的条文”。1939年4月,《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提高妇女政治经济文化地位案》中规定:“鼓励妇女参政,各级参议会应有25%的女参议员,各机关应大量吸收妇女工作”。[9]当然,要使各级参议会女性的比例达到法定数字,必须有赖于民主选举中选民对女性的积极推选。根据地本着着力点放在做女性选民的工作上。1940年,陕甘宁边区妇联会第二次扩大执委会大会决议中规定,在开展妇女选举运动中,加强对参选女性的动员和组织工作,使其选举自己最信任的优秀女性,以保证各地有威信的妇女当选为参议员。[10]这些努力的效果同样是明显的。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女参议员有7人,第二届有17人,第三届有7人。1941年,解放日报有文报道:“绥德各保四百六十位参议员中有八十位女参议员,占全体参议员六分之一”。

妇女进入各级政权是根据地妇女行使政治权利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体现,是妇女权力参与的重要内容。传统上被认为只能是围着锅台转的妇女要成为政府的各级官员,其阻力之大是可想而知的。为确保女性当选,边区也有相关的制度。《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提高妇女政治经济文化地位案》中就要求“各机关应大量吸收妇女工作”。[11]鉴于妇女自身的传统观念是妇女进入各级政权的主要障碍,中央要求重点要放在做妇女的工作上,为此,中央发出“动员妇女参加政权工作(积极参加各级人民代表机关的选举,使妇女参加各级政府工作)”的指示。[12]而在各级政权干部的选举中,根据地则加大了操作的力度,组织妇女推荐优秀妇女进入各级政权。藉此,许多妇女走进各级领导岗位,各边区出现了许多优秀的女县长、女区长、女乡长、女村长、女村委员等。陕甘宁边区安塞县女县长邵清华就是一位很有名气的女干部。延长五区白家瑶库村女村长刘月明,被群众赞扬为“模范村长”。

1940年在山东根据地,据不完全统计,女性任专署以上职位的11人,县级以下职位的128人。[13]察冀边区在1940年的村选中,女正副村长139名;女村委委员1425名;女村代表5052名;女区代表362名。全边区(不算冀中)总共共有1926名妇女被选到村级政权里。[14]在鄂豫边区,“广大农村妇女参加了选举,而且少数精明强干者居然在‘一向是男人执政的社会里’当选为乡长,几位参政的姑娘,积极负责,吃苦实干,执政天才的表现令人佩服,就是封建意识最浓的老头,也不时点头称赞。”[15]

为使更多女性走上各种领导岗位,边区还十分注重培养妇女干部。抗日根据地培养妇女干部采用了课堂培养和实践两条路径。实践培养包括女干部在自己工作岗位上的锻炼,也包括各领导机关对女干部的种种帮助,还包括组织女干部到实际工作中实习调查等。课堂培养包括设立培养女干部的学校;各种学校招收女生;设立各种妇女干部培训班等。不同出身的妇女干部都必须经历两种途径的培养,只是受培养的顺序不同。学生出身的女干部先课堂,后实践;工农出身的女干部是先实践,后课堂。当然对每位妇女干部而言,两条途径往往是交替使用的,学生出身的妇女干部是学习、实践、再学习、再实践;工农出身的妇女干部是实践、学习、再实践、再学习。当时的口号是:“劳动妇女知识化,知识妇女劳动化”。

二、抗日根据地维护妇女政治权利实践的特点

抗日根据地维护妇女政治权利的实践是一种政权行为而不是性别行为。即执政党、立法主体、行政主体在性别意识支配下对女性政治权利进行合力维护,从而使妇女的政治权利有了制度保障和行政支持。但在党的高度一元化领导下,中国共产党的高度重视是最为关键的。根据地维护妇女政治权利的实践是党领导与推动的必然结果。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妇女人权其中包括妇女政治权利。因为妇女拥有与男性平等的政治权利是人权本质与真实性的必然要求,它能使女性进入决策层有效实行自上而下的自我保护,充分发挥女性维权主体的作用,并通过在政治领域展示女性的活力和创造性而更有力地矫正歧视女性的传统观念,以促进对女性其它各项权益的维护。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苏维埃宪法大纲》和《选举法》等法律法规中都赋予女性与男性平等的政治权利。由于法律和现实之间有很大的距离,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根据地还为妇女行使政治权利作了诸多的努力。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更加注重人权问题,各根据地也都制定了各种专门保障人权的条例,妇女政治权利作为妇女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它各项权益一道得到进一步重视。毛泽东主张,“依据男女平等原则,从政治经济文化上提高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毛泽东特别强调要使“女子有办事之权,开会之权,讲话之权”,[16]336毛泽东说:“没有这些权利,就谈不上自由平等”。[17]171抗日根据地维护妇女政治权利的实践活动实际是对党的妇女人权思想和妇女政治权利思想的具体贯彻。在抗日根据地,党与政权的关系是党领导政权,虽然党不代替政权,只是大政方针上的领导,但党的领导地位是丝毫不能动摇的,政权在贯彻党的大政方针上也不能打丝毫

的折扣。藉此,党对妇女政治权利的重视也就成了维护根据地妇女政治权利的基本保障。

维护妇女政治权利作为政权行为化简了仅仅作为性别行为的程序。因为当妇女群体还不具有与男性平等的政治权利,或者即便在法律上拥有,政权对之采取默然的态度,女性独自追求获得和实现政治权利的诸多努力实质上成了向政权的奋争,即取得政权的认同,这是妇女实现政治权利不可绕过的环节。抗日根据地是在女性尚不自觉的情况下,政权率先觉悟并给予妇女获得和实现政治权利鼎力支持与帮助,正如同西方妇女认为的那样,中国妇女走了捷径。接下来,根据地妇女的政治维权活动则成了妇女与政权联手向传统观念和习惯势力进行的挑战。

人们忧虑这种外在的赐予不利于女性主体意识的萌生,笔者认为,恰恰相反。资料显示,根据地在维护妇女政治权利过程中十分注重调动女性政治参与的主体积极性。在引导妇女行使政治权利的各项实践活动中妇联、妇救等妇女组织始终注重对女性进行性别意识的启蒙,力求使女性认识到女性是一个利益群体,自己的利益需要自我维护,女性并不弱于男性,女性与男性可以做出同样的贡献,两性之间应该建立起平等互助的关系等。因为只有女性参政积极性获得真正的调动,才能收到维护妇女政治权利的最佳效果。同时,根据地为女性展示自己的政治才华提供了平台,实例能够使女性增强性别自信,从而会进一步增强性别竞争意识。根据地有许多妇女积极竞选的例子,她们巾帼不让须眉,“登上讲台毫不害怕,大胆地说:‘如果大伙儿选上我,我一定积极抗战到底,一定彻底实行减租减息,想法改善大家生活’”。[18]在人们对女人做官还持有怀疑的目光时,女性的这种勇气靠的是女人也能行的自信,靠的是朦胧的性别意识的支撑。此外,关于边区选举还有这样有一种令人瞩目的现象:当选的各级女议员明确自己的责任,充分行使着自己的权利,“保护妇女利益的提案,到处提了出来”。这说明女性选民在选举女参议员时就包含着对被选者的一种托付和厚望,而当选的女参议员也的确未辜负选举者的信任和寄托,履行了承诺。这是女性群体利用所获得的政治权利通过权力参与对自身利益实施自我保护的集体行动,女性利益意识是整个行动的支撑。显然,女性的性别意识在蒙醒。

三、抗日根据地维护妇女政治权利的主要经验及启示

抗日根据地维护妇女政治权利的实践取得的成就显著的,它使根据地妇女所获得的政治权利在当时有限的条件下得到了最大程度的行使,体现了根据地民主追求的真实性,也巩固和扩大了党的妇女群众基础。抗日根据地维护妇女政治权利的实践有很多经验值得总结和借鉴。最主要的经验是——党的领导是根据地维护妇女政治权利的可靠保障。具有性别意识是中国共产党自身先进性的内在要求,性别视角是中国共产党观察事物、制定大政方针的方法之一,而长期领导妇女运动的实践保证了党对妇女权益的较全面的关注,这些都使得中国共产党重视与善于维护妇女的政治权利。同时,作为执政党,中国共产党能整合其领导的政权下的所有力量和资源,为维护妇女政治权利创造所需的条件。抗日根据地维护妇女政治权利的实践充分说明,中国共产党的重视与领导,是妇女维护政治权利及一切权益的根本保障。

当今,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以大政方针引领全局,这一点与抗日根据地相比并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所以党依旧是维护妇女权益的中流砥柱。在谈到维护妇女权益的问题上,人们往往谈及社会性别主流化问题,抗日根据地维护妇女政治权利的实践启示我们:当今中国社会性别主流化,首先要实现党内性别意识主流化,全党要确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

此外,抗日根据地维护妇女政治权利的实践还启示我们,妇女维权需要充分的外在条件,更需要女性的内在自觉,使女性确立起性别意识,对当今维护女性权益极为重要。而党领导下的国家的支持则可为促发女性性别意识创造许多有利条件。

参考文献:

[1]杨根乔·论妇女参与与男女平等[J]·江淮论坛,2004,(4)·

[2][4][5]韩延龙,常兆儒·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1卷)[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3]转引自苏华·获得民主权利的陕甘宁边区妇女·[A]//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A]//(1937-1945)·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

[6][10]陕甘宁边区妇联会第二次扩大执委会大会决议[A]//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M]·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

[7]曲晓鹏·抗战时期晋察冀边区的妇女权益问题研究[J]·抗日战争研究,2006,(2)·

[8][14][18]明秋·晋察冀边区1940年区村政权改选运动中的妇女[A]//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A]//(1937-1945)[M]·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

- [9][11]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提高妇女政治经济文化地位案[A]//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M]·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
- [12]中共中央为“三八”妇女节给各级党委发出的指示[A]//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M]·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
- [13]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山东妇女工作总结与今后妇女运动的新任务[A]//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 - 1945) [M]·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
- [15]孟昭毅·两年来鄂豫边区妇女运动·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M]·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
- [16][17]毛泽东文集(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来源:《江淮论坛》2010.2 编辑:李光文